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实现事前审计与专业审计相结合，有效监督公司财务收支和各项经营活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在本议事规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协助董事会开展相关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1/3以上董事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请董事会批准。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成员主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议事规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审计委员会委员资格自动终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2/3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新委员的补选。

在审计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2/3以前，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通过报告、建议、总结等多种形式向董事会提供材料和信息，为董事会研究和决策提供依据。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必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如有需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收集并提供与审计事宜相关的书面资料，具体包括：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报告；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审计部门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签署意见，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评议内容包括：

- (一) 对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事宜；
- (二)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有效实施情况，以及公司财务报告的全面真实性；
- (三)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的客观真实性，以及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 (四) 对公司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由审计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每季度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

临时会议须经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 2 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方可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在确保全体参会成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 3 日，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会议资料需保存至少十年。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会议讨论的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会议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

采用电子邮件、电话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收到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六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二条 每名审计委员会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需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后载入授权委托书，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

每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最多接受一名成员委托，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独立董事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委托审计委员会中的其他独立董事成员代为出席。

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需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传真、电话方式进行，以传真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确认。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门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公司非委员董事受邀后可以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无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表决结果以及就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任何评估意见，均应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条 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若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该议案重新表决。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若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审计委员会人数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应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再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中，应明确载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对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至少”，均包含本数；“低于”“达到”，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应立即修订本议事规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